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ST天桥　　编号:临2008-006号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分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日前接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通知,根据该公司2007年第7次股东会决议及分立协议,该公司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了分立。

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建筑)为存续公司,新设立了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技),东方科技于2007年11月7日成立,股东人数及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更。我公司63,578,766股股权由新设立的东方科技持有,北京知在教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6日与原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项下的86,017,825元债务由新设立的东方科技承接。

东方建筑和东方科技将于同日刊登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将于近期办理相关过户手续,我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28日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天桥
股票代码:600657
披露义务人: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7号3号楼1202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7号3号楼1202室
签署日期:2008年1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变动为上市公司原股东公司分立的结果;

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会及董事共同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青鸟天桥、上市公司	指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建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东方科技	指　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原东方建筑公司分立而不再持有青鸟天桥12.79%股份计6,353.8766万股之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7号3号楼1202室
3、法定代表人:邵春明
4、注册资本:人民币48万元
5、工商注册号码:110102000623567
6、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0141687-3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园林绿化设计;装饰设计;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咨询。
9、经营期限:1999年8月16日至2018年8月15日
10、税务登记号码:110102101416873
11、主要股东:
朱小洁,出资124800元,占注册资本的26%
徐林盛,出资62400元,占注册资本的13%
孙维东,出资62400元,占注册资本的13%
邵春明,出资57600元,占注册资本的12%
张向东,出资57600元,占注册资本的12%
张向军,出资57600元,占注册资本的12%
林　红,出资57600元,占注册资本的12%
12、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7号3号楼1201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兼职
邵春明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北京市宣武区椿树馆10号	无	无
张向东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46号10门31号	无	无
张向军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甲62号	无	无
林　红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市东城区小鸾鸽胡同12号1单元202号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还持有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53.28万股,占其总股本的5.34%。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本次股份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青鸟天桥的股份,亦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在青鸟天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额及比例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及15号准则,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共计持有青鸟天桥6357.8766万股,占青鸟天桥总股本的12.79%。

二、本次变动简要内容
上市公司原股东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30日召开了2007年第7次股东会,会议形成了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公司分立的决议,其股东同时签署了分立协议。
根据上述决议和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分立存续公司,新设立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方科技持有与科技发展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即包括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63578766股法人股股份。从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青鸟天桥上述股份。北京知在教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6日与原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项下的86,017,825元债务由新设立的东方科技承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鸟天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不存在。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青鸟天桥上市交易股票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没有买卖青鸟天桥上市交易股票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春明
签注日期:2008年1月2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东方建筑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东方建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3、原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分立协议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明　李晴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北湖9号北大青鸟办公区
联系电话:010-64987531
联系传真:010-64984457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ST天桥	股票代码	6006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公司分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3,538,766股 持股比例:12.7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 变动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
签字:
日期: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天桥
股票代码:600657
披露义务人1: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7号楼120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7号楼1201室
披露义务人2:北京知在教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5号燕园三区北大青鸟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5号燕园三区北大青鸟楼
签署日期:2008年1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简称"16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变动为上市公司原股东公司分立的结果;

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会及董事共同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青鸟天桥、上市公司	指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科技、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知在教育、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知在教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东方建筑	指　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本次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原东方建筑公司分立而持有青鸟天桥12.79%股份计6,353.8766万股之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东方科技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7号3号楼1201室
3、法定代表人:徐林盛
4、注册资本:人民币52万元
5、工商注册号码:110102010599881
6、法人组织机构代码:66913670-0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服务、转让;网络技术方面的技术培训;投资咨询。
9、经营期限:2007年11月7日至2037年11月6日
10、税务登记号码:110102669136700
11、股东:
朱小洁,出资135200元,占注册资本的26%
徐林盛,出资67600元,占注册资本的13%
孙维东,出资67600元,占注册资本的13%
邵春明,出资62400元,占注册资本的12%
张向东,出资62400元,占注册资本的12%
张向军,出资62400元,占注册资本的12%
林　红,出资62400元,占注册资本的12%
12、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7号3号楼1201室
13、联系电话:010-88390257-102
(二)股权控制关系及相关核心企业的情况
股权控制关系见上述基本情况中"股东"介绍部分。
东方科技控股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有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其核心业务为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与科技发展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原上市公司股东分立新设立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因此最近3年财务状况未予披露。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至今,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徐林盛	无	董事	中国	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林路56号	无
朱小洁	无	监事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乙29号人才服务中心20030001号	无
孙维东	无	总经理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遗光寺一号院东区2楼315号	无

上述人员最近5年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知在教育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知在教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5号燕园三区北大青鸟楼
3、法定代表人:许振东
4、注册资本:美元20万元
5、工商注册号码:企独京总副字第016851号
6、法人组织机构代码:60009737-9
7、企业类型:外商独资经营
8、经营范围: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集成;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9、经营期限:2002年4月4日至2022年4月3日
10、税务登记号码:110108600097379
11、股东:智新有限责任公司(WISDOM NEW GROUP LIMITED)
12、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5号燕园三区北大青鸟楼
13、联系电话:010-82616888
(二)股权控制关系及相关核心企业的情况
股权控制关系:

知在教育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所控制的核心内资企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集成;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最近3年财务状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06	2005	2004
总资产	8448.83	787.64	2638.01
净资产	126.65	127.63	137.95
收入	0.02	0	0
主营业务收入	0	0	0
净利润	-0.98	-10.32	-16.38
净资产收益率(%)	-0.77	-8.09	-11.87
资产负债率	98.50	83.79	94.7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至今,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许振东	无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北京市宣武区长椿街东里19楼1门13号	无
徐祗祥	无	董事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燕东园33公寓301号	无
倪金磊	无	董事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	无

上述人员最近5年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的情况
原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20日以8,453.25万元竞得青鸟天桥63,578,766股股权和青鸟华光19,532,800股股权,另外支付拍卖公司成交佣金148.5325万元,上述全部资金来源于其向知在教育的借款。该事项于2007年3月28日进行了披露。2007年4月26日,知在教育以一致行动人的身份披露了关于"东方国兴关于青鸟天桥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在本次原东方国兴分立中,上述债务由分立新设的东方科技承接,因此,知在教育构成本次权益变动中东方科技的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原上市公司股东公司分立的结果。根据原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30日召开的2007年第7次股东会决议和同日签署的分立协议,该公司进行了分立。原东方国兴持有的青鸟天桥63,538,766股股份,占青鸟天桥总股本的12.79%,由分立新设的东方科技持有。知在教育于2006年12月6日与原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项下的86,017,825元债务由新设立的东方科技承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继续增持青鸟天桥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额及比例
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15号准则、16号准则的规定,东方科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共计持有青鸟天桥0股,占当前青鸟天桥总股本的0%。

二、本次变动简要内容
见第二节"持股目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鸟天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不存在。

第四节　资金来源

因本次权益变动系原上市公司股东公司分立导致的结果,不存在用于收购股权的资金安排问题。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青鸟天桥主营业务、资产、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员工聘用、分红政策等在未来12个月内原则上没有单方面的调整计划,公司将运用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和影响,在适当的时机,采用证券市场可利用的重组方式,以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为目标,谋求全体股东利益、员工利益、客户利益和社会贡献最大化的最好契合。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仍然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然保持独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重大交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准备单方面更换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不存在对其的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在就上市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论证,拟推动上市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融资并实现资产重组。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青鸟天桥上市交易股票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没有买卖青鸟天桥上市交易股票行为。

第九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东方科技为原上市公司股东分立新设立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因此最近3年财务状况未予披露。
知在教育的财务资料见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林盛
签注日期:2008年1月28日
北京知在教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振东
签注日期:2008年1月28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　东方科技、知在教育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2、　东方科技、知在教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3、　原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分立协议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明　李晴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北湖9号北大青鸟办公区
联系电话:010-64987531
联系传真:010-64984457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ST天桥	股票代码	6006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1家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公司　分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3,538,766股 变动比例:12.79%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
签字:
日期: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08—003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08年1月15日以通知送达与电话通知相结合的方式发出。2008年1月29日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亲自表决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除独立董事宋献中对此议案投弃权票外,其余董事均以8票同意,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45%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收购广州增城新塘凯旋门大酒店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45%的股权,本次交易所涉及金额为人民币4,300万元。

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2008-004号公告)。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以下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合作开发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县"天鹅湾社区"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县财经投资公司合作开发位于陕县县城世纪大道以东,天河路以西,陕州大道以南,神泉路以北范围约3000亩的土地,拟建成陕县的"天鹅湾社区"。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50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负责在陕县设立项目公司,并负责该项目的全部资金投入,项目所需开发的3000亩土地由陕县财经投资公司负责协调,本公司负责支付项目所需用地的土地价款,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2008-005号公告)。

本议案仍需提交临时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审计中心及预结算中心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在公司内部增加设立审计中心及预结算中心,即将公司组织机构从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1个部门,分别为:人力资源部、开发部、工程部、企业管理与发展部、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财务部、物业经营部、办公室、总工室、审计中心、预结算中心。

四、审议通过《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08年修订)》;
五、审议通过《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草案)》。
四、五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2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00
2、会议地址:广州市寺右新马路170号四楼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礼堂
3、会议议题:
《关于合作开发陕县"天鹅湾社区"项目的议案》。
4、会议出席对象:
① 截至2008年2月14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②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表出席。
5、会议登记办法:
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联系人:蔡锦鹭　徐广晋
邮政编码:510600
联系电话:(020)87379702,87393888-8309,7172
传真:(020)87371634
6、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08—004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4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释义:
本公司或公司: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凯旋门大酒店:广州增城新塘凯旋门大酒店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内容:公司收购广州增城新塘凯旋门大酒店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45%的股权,本次交易所涉及金额为人民币4,300万元。
3、本公司与凯旋门大酒店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4、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扩宽公司的投资渠道,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交易概述
2008年1月16日,本公司与凯旋门大酒店于广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4,300万元收购凯旋门大酒店持有的广州证券公司2.4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008年1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次收购股权的议案。会议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收购股权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当事人介绍
广州增城新塘凯旋门大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1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25万元,注册地址增城市新塘镇解放北路175号。法定代表人徐湛滔,经营范围为:糕点、中西餐服务(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08年3月22日止);卡拉ok、歌舞厅、住宿服务(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08年3月23日、特种行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07年12月31日);桑拿、沐足(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08年8月1日)。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凯旋门大酒店所持有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45%的股权。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8年3月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700万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5楼。法定代表人吴志明,经营范围为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和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业务;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
根据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6年度广州证券的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06年12月31日,拟转让股权的帐面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11,668,539.51元。根据广州证券提供的2007年12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截至2007年12月31日,拟转让股权的帐面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26,759,357.89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签署协议各方的法定名称
出让方:广州增城新塘凯旋门大酒店有限公司
受让方: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
2008年1月16日
3、交易标的:凯旋门大酒店持有的广州证券2.45%的股权
4、交易价格
人民币4,300万元。
5、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是以拟转让股权的帐面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确定的。
6、结算方式和期限
协议签订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凯旋门大酒店支付人民币300万元正,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金。
自广州证券出具股东会决议,说明广州证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之日起,本公司在3个工作日召开董事会,自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凯旋门大酒店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正,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预付款。
自双方约定交割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需向凯旋门大酒店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正。
7、其他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批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批准决定的五个工作日内,广州证券向原登记机关为本次股权转让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交割日起,本公司享有广州证券2.45%的股权,相关权利义务相应转移,凯旋门大酒店不再拥有广州证券的股权,广州证券如存在未分配利润,则转让股权所对应的未分配利润由本公司享有。
8、《协议书》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广州证券2.45%的股权,这有利于扩宽公司的投资渠道,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议案表决票;
2、本公司与凯旋大酒店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08—005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开发河南省三门峡陕县"天鹅湾社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与内容:本公司拟与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县财经投资公司(下或称"财经公司")合作开发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县县城世纪大道以东,天河路以西,陕州大道以南,神泉路以北范围约3000亩土地,拟建成陕县"天鹅湾社区"。
2、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约50亿元人民币。
3、投资期限:预计开发周期5-8年。
4、本次合作开发有利于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拓展了中国的房地产市场,有利于公司的后续发展。

一、合作内容概述
本公司于2008年1月27日在北京与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县财经投资公司草签了《陕县"天鹅湾社区"项目开发合作协议》,商定共同合作开发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县县城世纪大道以东,天河路以西,陕州大道以南,神泉路以北范围约3000亩土地,拟建成陕县的"天鹅湾社区"。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50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负责在陕县设立项目公司,并负责该项目的全部资金投入,项目所需开发的3000亩土地由陕县财经投资公司负责协调